

台江國家公園南灣遊憩區浮動碼頭使用申請須知

- 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南灣遊憩區浮動碼頭（以下簡稱南灣浮動碼頭）作為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以下簡稱娛樂漁筏）、公務船舶等之公共使用，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南灣浮動碼頭，其詳細位置如附件一。
- 三、本須知所稱娛樂漁筏，係指依臺南市瀉湖區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所規範之漁筏。
- 四、申請人（單位）應檢具申請表及承諾書（附件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 （一）娛樂漁筏者：應檢附臺南市政府漁業執照、臺南市政府漁業執照（藍本、兼營娛樂漁業）、臺南市漁筏監理執照等正本，以上相關執照均需在有效期限內並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
 - （二）非娛樂漁筏者：應檢附該船舶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證明文件。
- 五、南灣浮動碼頭的使用，應向本處申請，除第一次申請使用外，如續申請使用應在到期日一個月前提出。娛樂漁筏者申請使用期間，一次申請以一年為原則；非娛樂漁筏者申請使用時間，依本處同意核准函之許可使用期間為準。
- 六、申請人（單位）使用南灣浮動碼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停泊期間，娛樂漁筏或船舶如發生火警等其他意外或可歸責於申請人（單位）之事由，致使本設施損毀（壞），申請人（單位）應予修復，或本處得逕為修復後向申請人追償；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單位）者應照價賠償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停泊期間，申請人（單位）應自負人員（含遊客）安全及財物保管責任。
 - （三）如申請人（單位）之娛樂漁筏、船舶、浮具等相互發生碰撞或其他意外，致生損壞或人員受傷時，其損害賠償責任依民法、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處因政策、活動、維護或修建等因素需使用本設施時，申請人（單位）應配合將娛樂漁筏或申請核准之船舶等移往他處。
 - （五）違規占用南灣浮動碼頭之設施，經本處公告或通知限期處理仍未改善者，本處得視為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予以清理或移置，並向行為人收取相關費用。

- (六)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申請人（單位）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單位、海巡單位及本處通報。
- (七)申請人（單位）之娛樂漁筏、非娛樂漁筏或其他船舶，如違反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娛樂漁業管理辦法或臺南市潟湖區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者，依各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八)南灣浮動碼頭船席位係以當地合法既有娛樂漁筏經營業者為優先使用對象，南灣浮動碼頭船席位由申請人（單位）向本處申請，本處視現況排定船席位；惟因潟湖潮汐、海象、氣象變化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天氣警特報等緊急狀況，設籍七股潟湖之娛樂漁筏或其他船舶得向本處申請臨時許可後進入停泊。
- (九)申請人（單位）不得將娛樂漁筏或其他船舶以外其他物品堆放（置）於南灣浮動碼頭。
- (十)未經本處許可，不得於南灣浮動碼頭懸掛、張貼廣告或布條等其他類似物。
- (十一)娛樂漁筏或船舶泊靠南灣浮動碼頭時，纜繩應繫於繫纜樁或其他專供繫繩之設施，禁止將纜繩繫於扶手、欄杆、基樁、消防栓及其他非供繫繩用之設施。
- (十二)南灣浮動碼頭提供娛樂漁筏營業、公務船舶停泊等使用，漁業用船舶及其他船舶未經許可不得泊靠。
- 七、申請人（單位）應負停泊船席位及碼頭水域之環境清潔、簡易維護之責，如發現設施毀損，應即通報本處，並應有明確負責人員並接受本處督導。
- 八、在不違反設施原來使用目的及公共安全原則下，得辦理與國家公園保育理念相同之生態旅遊活動，協助本處解說國家公園生態環境、各項保育理念與作為。
- 九、南灣浮動碼頭僅提供申請人（單位）娛樂漁筏或其他船舶遊客上下岸與停泊使用，不得有申請許可以外之行為，違反本申請須知者，經本處勸導後仍未改善者，本處得廢止許可，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附件一

(一) 南灣遊憩區內南灣浮動碼頭空間位置圖



各點坐標(WGS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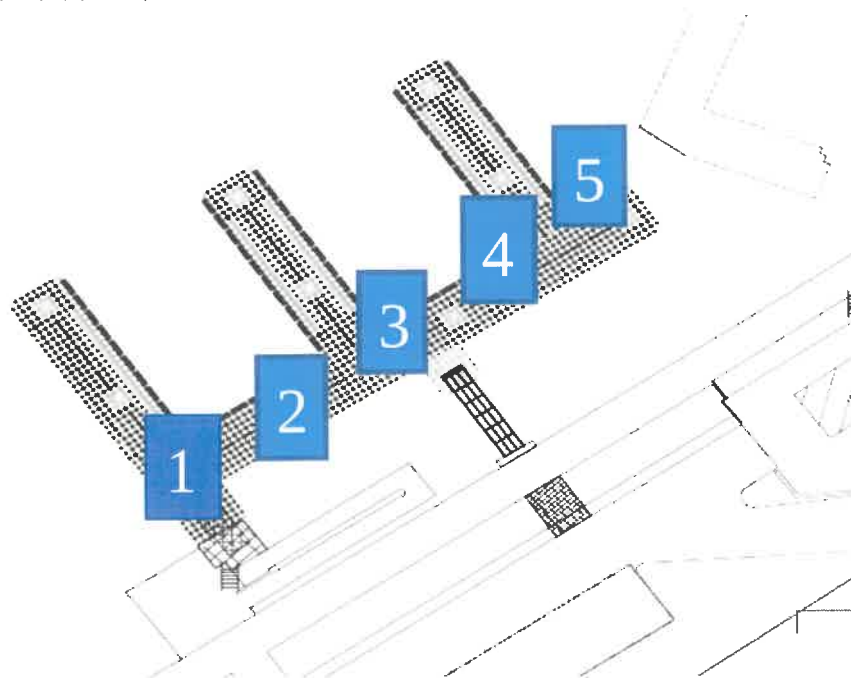
1. 120.044762, 23.108324

2. 120.045089, 23.108537

3. 120.044952, 23.108679

4. 120.044641, 23.108498

(二) 南灣浮動碼頭船席位置圖



註記: 第 4、5 號船席位為本處公務船舶使用。

附件二

台江國家公園南灣浮動碼頭使用申請表

申請人 (單位) 基本資料	1. 申請人(業者)		2. 船名	
	3. 申請人(業者)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4. 登記字號			
	5. 船舶所有人姓名			
	6. 通訊住址			
	7. 聯絡電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漁筏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娛樂漁筏者：				
相關書圖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漁筏者：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臺南市政府漁業執照、臺南市政府漁業執照(藍本兼營娛樂漁業)、臺南市漁筏監理執照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娛樂漁筏者：應檢附該船舶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證明文件 備註： 使用期間：娛樂漁筏業者申請使用期間，一次申請以一年為原則；非娛樂漁筏者申請使用時間，依本處同意核准函之許可使用期間為準。			

承 諾 書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單位）願遵守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准內容及台江國家公園南灣浮動碼頭使用申請須知規定，進行許可事項，不得逾越申請範圍或擅增事項內容。
- 二、不得污染水質或刻意擾動生態。
- 三、所申請事項一切人員（含遊客）安全事宜，均由申請人（單位）自行負責，並應落實緊急救護應變措施。
- 四、申請人（單位）應負停泊船席位及碼頭水域之環境清潔、簡易維護之責，如發現設施毀損，應即通報本處，並應有明確負責人員並接受本處督導。
- 五、在不得違反設施原來之使用目的，及公共安全等原則下，得辦理與國家公園保育理念相同之生態旅遊活動協助本處解說國家公園生態環境、各項保育理念與作為。

如違反上述承諾事項，經本處勸導後仍未改善者，本處得廢止許可，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以上除由本處依法究責外，申請人（單位）應願負擔恢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之責任。

此 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申請單位：（請蓋章）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申請表填載說明：

1. 南灣浮動碼頭使用應向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同意方得使用，請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2. 應填載清楚申請人資料，如屬個人申請時，申請表之申請人（單位）基本資料項次，如無則免填。
3. 其他專案經本處許可者，得以其他可茲證明文件等替代。
4. 申請人（單位）除需填載申請表及承諾書外，需檢附相關文件：
 -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娛樂漁筏相關合格文件正本。
 - (2) 非娛樂漁筏者，應檢附該船舶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證明文件。
5. 如有填載疑義請逕向本處六孔管理站洽詢瞭解。

